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胡佳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佳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佳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傷害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，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以量刑審酌事由評價即足），素行難謂良好，然未有財產犯罪之前科；其竟因貪圖小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被告係以徒手竊取，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，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被竊財物價值非鉅、亦已交還被害人凌○恩（詳後沒收部分），此部分犯罪造成之實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水泥、油漆工，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竊之咖啡色COACH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309元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疫苗接種卡、鼎鮮集點卡、學生證、兒童新樂園卡、名片、悠遊卡各1張）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

01 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57至59頁)，  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6 訴(應附繕本)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  
12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周育陞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596號

24 被 告 胡佳駿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胡佳駿於民國113年2月4日隨同友人受公翔之邀約，前往公  
29 翔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，於同日23  
30 時許，見該處疏於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
01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公翔同母異父之弟弟凌○恩（00年0月  
02 生，無證據證明胡佳駿知悉凌○恩未滿18歲）所有、放置在  
03 該處之COACH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309元及國民身分證、健  
04 保卡、疫苗接種卡、鼎鮮集點卡、學生證、兒童新樂園卡、  
05 悠遊卡、名片各1張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凌○恩察覺錢包  
06 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胡佳駿到案說明，胡佳駿坦承上情  
07 並將上開財物交警扣案。

08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佳駿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11 諱，核與證人公翔、證人即被害人凌○恩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 
12 節相符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13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  
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16 得之財物，業經發還被害人凌○恩具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 
17 1份為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  
18 追徵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3 檢 察 官 王凱玲